

三義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調解方式」及「協同調解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
（二）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
（三）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
（四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（五）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（六）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○○鄉(鎮、市)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